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一册

项 目 名 称 ：墨脱县国有建设用地(国有资产)地籍图调查测绘

项 目 编 号 ：GZFCG2026-32278

采购代理机构 ：西藏瑞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
第 3 章 采购招标公告 44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7
第 5 章 采购需求 51
第 6 章 评审方式和标准 52
第 7 章 合同条款 65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墨脱县自然资源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西藏瑞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响应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要求。

1.3.5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招标代理费用收取标准：按照国家发改委发“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按中标价的1%向中标人收取；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招标依据及原则

5.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5.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5.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5.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

5.5《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5.6《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暂行办法》；

5.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招标公告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2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9.2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注：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项货物的单价及总价。**

11.2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包括下列内容：

1)所报货物价格。

2)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3)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4)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装卸、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如有）。

6)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7)售后服务的费用（如要求）。

11.3 **若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性，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1.5 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其营业执照的名称一致。

11.6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

11.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2.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方式提交。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在开标时用企业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

14.2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 投标货币

15.1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价格必须用人民币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位为“元”，以其它货币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5.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须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投标人库填写相关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操作。

在线办理CA锁手续，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请登录“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zang.gov.cn）常用软件下载栏目进行查询。

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页面，点击“电子化交易系统”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登录完成点击右边“执行交易”进入网上投标页面，点击“应标”二级菜单“项目投标”从待投标列表中选择投标项目，进入投标页面选择右侧对应的，要投标的包号填写“联系人”、“联系人联系号码”等信息点击“确认投标”按钮。

通过投标客户端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2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

16.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6.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刑事处罚记录。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19.2.2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4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专家库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设评委主任 1 名，负责组织评标工作，确定中标候选人及其推荐顺序。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审议事项存有不同意见，以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意见为准，如仍然无法达成一致，审议事项应在重新评审后，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简单多数的意见为准。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可以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技术参数。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对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哪些属于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

员会判定）；

（3）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10）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0 条情形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15）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3.3 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厂家）按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 10%的扣除（必须出具证明材料）。监狱企业按财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及藏财采办【2020】138 号的规定执行。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工作应严格按照评标程序和评标细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25.3 公开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合同为止，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评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标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中，对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六 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原则、评标办法以及评分细则，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售后服务、报价等进行打分排序，按排序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分数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分数和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因素。按评标得分排名情况，综合得分排名前 3 位为中标候选人。

27.2 **由采购人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西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

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要被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数额及方式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供应商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2.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用收取标准：按照国家发改委发“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按中标价的1%向中标人收取；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

33.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质疑和投诉

35.1 质疑和投诉流程：受理的质疑在法定期限（七个工作日）内做出质疑答复。对于质疑答复不满，可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对投诉处理不满的，可向法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不服的可移交司法机关。未经前一程序，不予受理。

35.2 只有获取了本次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才能提出质疑。

35.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5.4 质疑、投诉书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质疑、投

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且必须是质疑、投诉书法人签字（盖章）原件，质疑、投诉的内容应当包含项目的名称、编号，并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否则不予受理。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的，其委托代理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5.5 对本次招标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的供应商有如下行为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

2）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

3）以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私自拍摄的采购资料或评委不得泄露的评标内容为证据的；

4）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者。

35.6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3 日前书面告知招标代理机构，以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1）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件 2）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件 3）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附件 4）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件 5）
6.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附件 6）
7.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附件 7）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附件 8）
9.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附件 9）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附件 10）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1.**投标总报价必须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价格应按照“响应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报价。

3.格式、内容和签章、盖章必须完整。

4.此表中，投标总报价应和各项单价价格相加的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自拟）

附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附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提供 2025 年 3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提供 2025 年 3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新成立企业提供近期纳税凭证或免税证明，提供近期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附件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截图）

附件 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承诺本单位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的规定，格式自拟）

附件 9.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单位须具备《测绘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乙级（含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附件 1）
2.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2）
3.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3）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件 4）
5. 授权委托书格式（附件 5）
6. 投标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资料）（附件 6）
7. 承诺书格式（附件 7）
8. 类似业绩（附件 8）
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附件 9）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0）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附件 11）

附件 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西藏瑞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5、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2.投标详细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

附件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1.此表可扩展；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 标 人（盖 单 位 章）：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西藏瑞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 位 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正面	背面

附件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西藏瑞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姓名）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姓名）__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正面	背面

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则“授权委托书”可不需要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 row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8.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后附证明资料）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9-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担任职务	备注

9-2 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人员简历

（证明材料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 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　　注

注：1、主要服务人员是指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等。

2、资质证书：提供主要负责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X 年 X 月 X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是/□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 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二）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投标人无法提供的资料可不提供。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第 3 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墨脱县国有建设用地(国有资产)地籍图调查测绘的潜在投标人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218.206.180.154:18088/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 15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2278

项目名称：墨脱县国有建设用地(国有资产)地籍图调查测绘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采购需求：墨脱县国有建设用地(国有资产)地籍图调查测绘（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2.参与本项目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以上证明材料无需单独提交，各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材料应做在投标文件里，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供应商不限制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厂家）按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 10%的扣除（必须出具证明材料）。监狱企业按财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及藏财采办【2020】138号的规定执行。

4、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须具备《测绘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乙级（含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9日00时00分至2026年4月16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http://218.206.180.154:18088/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9日15时4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http://218.206.180.154:18088/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29日15时4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http://218.206.180.154:18088/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本次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即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用企业CA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

（2）本项目各项公告在以上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 因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介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

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方式提交。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墨脱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墨脱县

联系方式:182890499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瑞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永久片区尼洋家园 6 幢 2 单元 5 层 501 房

联系方式:178891034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先生

电 话：17889103456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墨脱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墨脱县 联系方式:18289049966
1.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瑞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永久片区尼洋家园 6 幢 2 单元 5 层 501 房 联系方式:17889103456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1.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1.8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超过此预算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有效期：90 天（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1.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不统一组织标前答疑会，各投标人如有问题，请将需要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予以回复。
1.11	评审因素：价格、技术参数、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1.12	**1）付款方式：以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 **2）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13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15 时 40 分（北京时间）
1.14	开标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 15 时 40 分（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218.206.180.154:18088/）提交投标文件
1.15	**本项目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投标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费用，包括货物成本、运输费、装卸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

	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若亏损则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此费用。
1.16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17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2）采取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方式提交。
1.18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9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1.20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提供 2025 年 3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提供 2025 年 3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3.新成立企业提供近期纳税凭证或免税证明，提供近期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1.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 1.1.6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截图） 1.1.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供应商不限制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厂家）按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相关规定给予 10%的扣除（必须出具证明材料）。监狱企业按财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及藏财采办【2020】138 号的规定执行。 3.**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投标单位需具备《测绘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乙级（含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1.21	**招标代理费用收取标准：按照国家发改委发“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按中标价的 1%向中标人收取；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
1.2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23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CA 锁可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办理流程。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0891-6284720）。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网上评审），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定义： 2.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的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并加密后完成上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参加网上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4. 各潜在投标人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18.206.180.154:18085）”参与全程的开标会议，自发起解密阶段 30 分钟内，由于投标人自行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4.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

	未能解密的。 5.本项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始开标后完成所投全部包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包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6.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6.1 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6.2“第 2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签字、盖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1.24	1、质疑和投诉：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2、供应商询问、质疑由西藏瑞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3、供应商投诉：投诉受理单位为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合同在代理机构备案。
1.25	成交通知书领取：成交结果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后，成交单位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17889103456 地 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永久片区尼洋家园 6 幢 2 单元 5 层 501 房
1.26	其他说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不符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本文件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 5 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名称

墨脱县国有建设用地（国有资产）地籍图调查测绘政府采购项目

（二）采购单位

墨脱县自然资源局

（三）项目预算

本项目最高限价 180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标的及核心要求

本次采购核心标的为墨脱县国有建设用地（国有资产）地籍调查测绘服务，供应商需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及本采购需求，完成全县国有建设用地（国有资产）的地籍调查工作，形成完整技术报告，并修正及更新地籍图编制中权属、地类、面积、坐标等数据库信息，确保数据准确、规范、可用。

三、详细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权属调查

1.全面核查墨脱县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国有资产）的权属状况，包括土地使用权人、权属来源、权利期限、权属边界等核心信息。

2.从墨脱县自然资源局档案室收集整理权属相关证明材料（如国有土地使用证凭证、划拨决定书、出让合同等），实地核实权属边界，填写权属调查记录表，确保权属信息真实、完整。

3.对权属不明确、有争议的地块进行标注，详细记录争议情况及

相关方意见。

（二）权籍测量

1.严格按照《地籍调查规程》《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等国家及行业标准开展测量工作。

2.采用先进、精准的测量设备和技术，对国有建设用地（国有资产）的界址点、界址线、建筑物角点等关键位置进行测量，获取准确的坐标数据。

3.测量成果需满足1980西安坐标系与CGCS2000坐标系的双重要求，为后续坐标系对应关系建立提供基础数据。

（三）面积统计

1.依据测量获取的坐标数据及相关技术规范，准确计算国有建设用地（国有资产）的总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占地面积等各类面积指标。

2.建立面积统计台账，明确每宗地块的面积明细，确保数据可追溯、可核对。

（四）超建用地调查

1.以2017年国有建设用地调查资料成果为基准，对比分析当前国有建设用地现状。

2.全面排查超建用地情况，重点核实超建用地的具体位置、涉及地块数量、超建占地面积、超建用地类型（如未批先建、超占面积等）等核心信息。

3.形成超建用地调查专题台账，明确超建用地的基本情况、成因分析及处理建议。

（五）纠纷处理协助

1.协助墨脱县人民政府处理国有建设用地（国有资产）权属纠纷，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六）坐标系对应关系建立

1.基于权籍测量成果，建立1980西安坐标系成果与CGCS2000坐标系成果的精准对应关系。

2.提供坐标系转换参数及转换方法，确保两种坐标系下的数据可相互转换、准确衔接。

（七）数据库修正及更新

1.对现有地籍图数据库进行全面核查，结合本次调查测绘成果，修正权属、地类、面积、坐标等错误信息。

2.及时更新数据库内容，确保数据库与实地现状一致，满足后续地籍管理、规划建设等工作的使用需求。

3.数据库格式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具备兼容性和扩展性。

（八）其他相关工作

完成项目开展所需的其他专业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整理、成果汇编、验收配合等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四、成果交付要求

（一）交付成果清单

1.地籍调查表；

2.房产调查表；

3.面积统计台账及相关计算说明；

4.超建用地调查专题台账；

5.纠纷处理台账及相关技术资料；

6.1980 西安坐标系与 CGCS2000 坐标系对应关系报告；

7.修正及更新后的地籍图数据库（提交地籍图编制方使用）；

8.项目过程性资料（如工作方案、检查记录、会议纪要等）；

9.技术设计书及工作总结报告；

10.其他经采购单位确认需交付的成果资料。

（二）交付形式

1.纸质成果：一式一份，需装订成册，加盖供应商公章，确保字迹清晰、页面整洁。

2.电子成果：一式二份，存储于光盘，数据格式为通用格式（如 DOC、PDF、SHP、TXT 等），确保可正常读取。

（三）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成果交付，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五、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一）质量要求

1.所有调查测绘成果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地方相关规定。

2.成果数据需准确无误，权属调查清晰，测量精度达标，数据库完整规范，能够满足墨脱县国有建设用地（国有资产）管理及相关工

作的实际需求。

3.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确保人员、设备及成果安全。

（二）验收标准

1.采购单位组织按照不动产登记发证成果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达到不动产登记发证的技术标准要求。

2.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需在采购单位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善，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 6 章　评审方式和标准

注: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投标人不限制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厂家）按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 10%的扣除（必须出具证明材料）。监狱企业按财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及藏财采办【2020】138 号的规定执行。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3	合同履行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纳税和社保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提供2025年3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2. 提供2025年3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3.新成立企业提供近期纳税凭证或免税证明，提供近期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截图）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单位须具备《测绘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乙级（含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8	结论	通过/不通过	

2.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范围内容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注：上述有一条未通过，视为初审未通过，不再参与详细评审。		

3.详细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部分（10分）	投标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所有投标报价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未按规定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2	技术部分（60分）	实施计划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理解；②工作内容阐述；③技术路线及流程；④工作步骤计划；⑤成果提交、检查验收方案等）：根据投标人针对上述5个方面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满足要求的得6分，该方面中每有一处存在不足的扣3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不满足要求的该方面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0分。 **注:(1)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存在不足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30
		工期及进度计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工期及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工期进度计划表；②实施人员配置方案；③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等）：根据投标人针对上述3个方	15

			面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满足要求的得5分，该方面中每有一处存在不足的扣2.5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不满足要求的该方面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5分。 **注:(1)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存在不足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质量管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工期及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体系、②保密措施、③售后服务保障等）：根据投标人针对上述3个方面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满足要求的得5分,该方面中每有一处存在不足的扣2.5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不满足要求的该方面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5分。 **注:(1)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存在不足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15
3	商务及其他部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类似服务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4分，最高得12分。	12

	（30 分）		**注：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清晰不得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为测绘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 10 分，为初级（助理）工程师得 5 分；（提供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及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从事类似工作 5 年及五年以上且专业为测绘类的，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专业不相符的不得分。（提供相关从业证明及人员证书和劳动合同材料复印件）。 3、实施人员：拟派 1 名实施人员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身份证及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	18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三册

第七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 _____

甲　　方 ： _____

乙　　方 ： _____

签　订　地 ： 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

甲方委托_____对_____进行采购，于2026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_____中标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三、合同期限/交货时间、服务地点及交付方式

1. 服务时间：

2.合同履行期：

3. 服务地点：

4.服务方式：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本部分具体条款应来源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1）

（2）……

五、履约验收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 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甲方采购文件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方法：甲方审核。

(3)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 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六、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1、

2、……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 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减付应付款项或扣除履约保证金。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
务。

指派人员： 电话：

5.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7.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9.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

宜。 指派人员： 电话：

12. 甲方、见证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1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各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 原因造成的，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并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甲方有 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10%的违约金，按照当地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或经甲、 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按照当地供应商诚信管理规 定进行记分。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3、乙方提 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 违约金并 限期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乙方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按第七 条第2款进行处理。

4、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 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 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

十、争议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

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 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服务 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 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 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二、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约定其他

事项：

（1）

（2）……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 力。

2、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

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

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

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